



亞洲大學赴國外研修申請書

(請自行列印、貼上個人2吋照片後並完成簽核)

請圈選計畫類別：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學海新南向
亮點計畫 / 雙聯學制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名		(2吋大頭照)
學號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性別		學院		
系所		學制年級		
通訊地址				
成績表現	歷年累積平均成績： 累計班排名(排名/總人數)： 班級百分比：			

請確實依據國際處網頁上姊妹校列表之國家校名中文填寫(若無中文請填英文)

志願序	國家	姊妹校名	交換日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書面資料自我檢核(請自行勾選) *為必繳文件

以下文件請依序以長尾夾夾好送至國際處，請勿裝訂或加裝封面

1. 亞洲大學赴國外研修申請書*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家長同意書*
 4.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
 5. 英文檢定成績單*
 6. 系所推薦信*
 7. 其他有利甄選資料，如社會服務競賽證明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閱讀後請逐項打勾)

- 本人已詳細閱讀甄選簡章，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若報名資料不實或未能遵守交換計劃申請相關規定，願放棄交換計劃資格絕無異議。
 過去一年本人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交換計劃之資格。特殊情況者由國際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因資格不符姐妹校規定，而被姐妹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遵守本校及姐妹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際處將善盡學術交流之安排，但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若因參加交換計劃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非因不可抗拒重大事故，一旦被姐妹校錄取者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交換計劃結束後，需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或完成學分抵免及畢業證書領取程序，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並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在姐妹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詳細內容請至國際處該計畫網頁查看！)**
 我同意於校內初審錄取後，提供個人聯絡資料(姓名、性別、系所名稱、年級、手機、E-mail)予國際處製作通訊錄予同行同學，以互相聯絡行前相關細節。
 我同意返國後繳交之心得、照片或影片由國際處經篩選後公開分享運用於網路或刊物上以利宣傳海外研修計畫。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大學部導師同意簽章		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所主管同意簽章		學院院長同意簽名	